

证券代码：831291

证券简称：恒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第二部分会议表决情况中第（三）条：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 5 月，财政部颁发财会【2017】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

【2017】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其中表决结果同意票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3票写为5票，现做出更正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年5月，财政部颁发财会【2017】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【2017】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



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17年8月21日

